**西藏昌都市审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负责全市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各县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负责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接受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和委托，对国有金融、保险、证劵驻昌地、县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进行审计;研究拟定全市审计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确定工作，组织行业和专项资金审计；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监督和对社会审计的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

 西藏昌都市审计局2024年决算包含1个单位,无下属单位。

西藏昌都市审计局内设14个职能科（室），其中：办公室，法规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派出审计科，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信息中心。

 编制情况及人员情况：昌都市审计机关行政编制36名，机关事业编制11名；2024年底在职机关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7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81.34万元，支出总计1,781.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53.12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781.34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781.34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781.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1.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78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68万元，占81.77%；项目支出324.66万元，占18.2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81.34万元，支出1,781.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69.41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6.2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人员的五险一金配套资金及第四季度工会会费16.29万元在2023年已支付完成。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7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末未列支的指标均由财政收回，结转经费逐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91万元，增长9.5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1.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6.31万元，占8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8.63万元，占8.9%；**卫生健康（类）支出**78万元，占4.4%；**住房保障（类）**支出78.33万元，占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3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78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1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1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115.7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107.33万元，支出决算为7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6.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0.6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5.9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3.84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95万元，占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1万元，占0.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9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13.8万元，下降31.5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主要用于天津市审计局工作人员莅临我局开展业务交流。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0.0178万元，下降59.73%，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4.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工作业务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66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机关党建经费、法律顾问费、工作业务经费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5个年初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附件：3）

我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4.66万元，执行数为32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工作业务经费预算972,073.77元，支出972,073.77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二是党建工作经费预算80,000.00元，支出80,000.00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三是培训与会议专项经费50,000.00元，支出50,000.00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四是审计中介业务费预算1,025,300.00元，支出1,025,300.00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五是法律顾问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30,000.00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六是行金审工程三期项目设备采购尾款5142.5元，支出5142.5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七是乡村振兴审计项目792,000.00元，支出792,000.00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八是驻村生活补助42,070.00元，支出42,070.00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九是审计专项经费250,000.00元，支出250,000.00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100%；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85.98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1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16.6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拥有房屋面积2578.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578.4平方米。

我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